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 年 0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新教育模式，以發展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設置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業務之推行，特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專班注意事項及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執行業務。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及教師代表四人組成，委員由校長指派兼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請各班次開班單位、合作廠商或配合職校列席說明。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校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督導與統籌。
  - （二）協調各類專班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爭議問題。
- 五、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之。
- 六、各專班開設系所與合作廠商或配合職校共同設置各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自訂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審議招生、課程、教學、輔導及執行過程。
- 七、本委員會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提案表決時，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